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益坤电气”）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邹万海、王怡人、冷佳男、耿星月、林思颖、周航、高家辉、谢依佩，侯鸿儒、张雁飞、陈钰洁、尹悦舟。其中，本期因辅导工作需要，侯鸿儒、张雁飞、陈钰洁、尹悦舟为本项目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新增辅导人员职务和简历如下：

侯鸿儒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理学硕士，七年资本市场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海尔智家（600690）、鞍重股份（002667）、炜冈科技（001256）、万源通（920060）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益坤电气（873700）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与优秀的专业素养。

张雁飞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多个 IPO 项目、再融资项目、并购重组项目的尽调与方案设计，包括永冠新材（603681）可转债、贝因美（002570）

非公开发行项目、创显科教 IPO 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钰洁女士，复旦大学金融硕士，曾参与锆威特（688693）、地通控股等 IPO 项目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尹悦舟女士，会计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浙江钙科新三板挂牌项目、帝科股份再融资及并购项目、江苏金红北交所 IPO 项目。

本项目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与益坤电气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通过高管访谈、尽职调查、问题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展开；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相应时间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全面收集了益坤电气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基础资料，通过查阅资料、高管访谈、实地走访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沟通、积极讨论等方式，对益坤电气在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

2、辅导工作小组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及解决方案，并确定了相关时间安排。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和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补充核查程序。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深入理解益坤电气在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责任与义务，进一步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在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律师和审计机构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兴业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需逐步完善。辅导机构已会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改善空间，仍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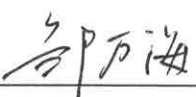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继续会同律师和会计师，严格按照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益坤电气规范运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邹万海、王怡人、冷佳男、耿星月、林思颖、周航、高家辉、谢依佩、侯鸿儒、张雁飞、陈钰洁、尹悦舟。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解决发行人仍然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邹万海


王怡人


冷佳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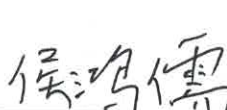

耿星月


林思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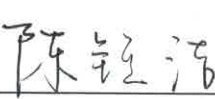

谢依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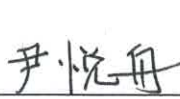

周航


高家辉


侯鸿儒


张雁飞


陈钰洁


尹悦舟

2025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6 日